

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科〔2021〕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选聘“科技副总”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工信局：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引导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信阳市选聘“科技副总”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阳市选聘“科技副总”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26日

---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

附件：

## 信阳市选聘“科技副总”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河南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等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积极推动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现决定组织开展信阳市选聘“科技副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组织

信阳市选聘“科技副总”行动计划由信阳市委组织部牵头，信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具体实施，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配合管理等工作。“科技副总”以企业为申报主体，联合人才及人才派出单位向企业所在县（区）组织部、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主要从省内外高校院所引进专家教授到企业兼任技术副总，其任务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管理、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信阳市“科技副总”的科技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50周岁，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2.所在单位为市内外高校院所，所属学科应为本高校院所重点学科或优势学科；

3.认定后能在申报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每年能为企业服务三个月以上。

(2) 申报信阳市“科技副总”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信誉良好；

2.有明确的创新发展需求，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具备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载体的企业。

3.能为受聘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三、支持政策

1.入选的“科技副总”，在任期间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2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以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为准），市科技局给予“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立项或创新券政策支持。

2.对于当年考核合格的“科技副总”，服务期内每年给予每名企业“科技副总”工作保障经费 1 万元，并在申报其他科技人才项目、科技计划项目中优先支持。派驻企业所在县（区）组织、科技、财政、人社、工信等部门也可以根据实际条件给予支持。

### 四、申报材料

申报信阳市“科技副总”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表；

2.任职计划书；

3.申报企业、科技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



4.申报科技人员基本情况材料(含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获得的专利证书和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证书、发表的论文、承担的科技项目证明等证明材料);

5.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财务报表、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资质等证明材料)。

## 五、申报和认定程序

1.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区)科技部门申报;

2.所在县(区)组织部门和科技、财政、人社、工信等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3.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定信阳市“科技副总”。

## 六、激励保障措施

1.实施信阳市选聘企业“科技副总”行动是培育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新时代信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积极组织推动,形成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运行机制,切实为挂职优秀人才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

2.“科技副总”派出单位要加强对派出科技人员的管理,应保留科技人员原单位职级、岗位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确保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

培训、考核、表彰奖励等方面权利。“科技副总”服务经历计入个人基层工作经历，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本单位岗位科研教学工作量，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人才计划。

3.按一定比例评为优秀的“科技副总”，派出单位为信阳市的，“科技副总”在派出单位年度考核中直接认定其为优秀档次，不占本单位优秀档次人员指标。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难题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科技副总”予以表彰。信阳市以外的派出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4.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副总”转化科技成果，开展科技创业，保障“科技副总”取得合法收益。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科技副总”及研发团队可按不低于70%的比例取得。

5.对符合离岗创业条件且深入基层开展科技创业的，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

6.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宣传发动，鼓励制定具体支持措施，要与挂职优秀人才建立跟踪联系制度，定期了解挂职优秀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为挂职优秀人才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跟踪、评估行动绩效，确保行动取得实效。